

淄博市物价局关于 200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报告

2008 年，淄博市物价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以“真实准确、勤政便民”为目标，制定出台了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目录，进一步健全了政务信息公开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，完善了政务信息公开的方式和手段，全面开展了信息公开工作，积极主动地将价格政策、规章制度、政务活动、价格行情等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《山东价格公报》等及时向社会公开，广泛接受社会各界对市物价局行政行为的依法监督，为社会提供价格政策和信息服务，取得了明显的成效。现将 2008 年我局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08 年度，我局坚持“以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，信息公开工作已经进入规范化、制度化的轨道。本年度公开的信息主要有：

- 1、通过公示牌公示工作职责和执法程序等基本情况 10 条。
- 2、通过淄博市物价局门户网站公示部门职责 1 条、科室单位工作职责 8 条；公示执法依据 23 条，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淄博市服务价格管理办法》等；公示收费标准 11 条，如

自来水价格、管道焦化煤气价格、供热价格、天然气价格、教育收费、旅游门票收费、物业管理收费、交通收费等；公示价格政策 30 条，如淄博市物价局 2008 第 1 号、2 号公告（对淄博商厦、山东银座商城淄博店等 13 家经营单位销售的面粉、食用植物油等 6 类商品实行调价备案制度）、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价格调节基金的意见》（淄政发[2008]25 号）、《关于调整中心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实行供暖补贴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发〔2008〕118 号）、《关于公布取消部分收费项目的通知》（淄价字[2008]257 号）等；公示工作动态信息 39 条、价格监测信息 30 条。

3、通过《物价信息》发布物价工作动态信息 85 条，如《环保能源电厂上网优惠电价政策得到全面落实》等；通过《价格形势分析报告》发布月度价格指数分析报告 12 篇；通过《山东价格公报》公示价格规范性文件 51 件，如《关于在全市实行城乡用电同价的通知》（淄价字[2008]1 号）、《关于对成品粮等商品实行调价备案的通知》（淄价字[2008]22 号）、《关于下达管道燃气有关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淄价字[2008]57 号）、《关于规范道路交通安全违法、交通事故车辆停放看管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淄价字[2008]125 号）等。

4、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刊、播市民普遍关心的价格热点问题的答疑和重要价格政策、价格工作动态宣传稿件 193 篇

(条)。

5、通过 12358 价格投诉举报网络，接受群众价格政策咨询 745 人次，其中：现场咨询 145 人次，电话咨询 582 次，网上咨询 18 人次，全部予以解答。问题主要涉及幼儿园收费、停车场收费、物业管理服务收费、学校课本费、工商管理收费、暖气开口和改造费、地下车库收费、供热价格、电视收视费、药品价格咨询、二手房收费政策、出租车收费等。

6、各相关业务科室受理政府信息公开咨询 1090 人次，其中现场咨询 89 人次，电话咨询 1081 人次，网上咨询 0 人次。主要涉及物业管理服务收费、供暖收费、幼儿园收费、驾驶证年审照片收费等。

7、2008 年，通过制作并向有关单位免费发放《收费资料汇编》光盘的形式，向社会公示了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以前的涉及我市工商、质检、法院、政府、教育、科技、公安、司法、财政、人事等 55 个系统、633 个收费单位、297794 个（扣除重复项目后，归并为 43504 项）收费项目和标准。

二、依申请公开政府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我局严格按照《条例》第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本年度未收到要求公开信息的书面申请，也无推诿、拖延、应公开而不予公开的现象。

三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本着提高工作透明度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的目的，努力创造条件，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公开工作。政府信息公开全部免费。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08年，我局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求开展信息公开工作，全年主动公开的信息无一项泄露国家秘密或侵犯第三方权益。因此，未发生信息公开相关的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事件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

1、主要问题。专项经费不足，缺少电子政务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一定不利影响。

2、改进措施。为进一步加强电子政务建设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价格依法行政水平，提出如下改进措施：

一是切实加强领导，整合电子政务人力物力资源，确定责任科室，切实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责任；

二是修订完善《淄博市物价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、《淄博市物价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和各项信息公开工作工作制度，建立长效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；

三是增加电子政务建设资金投入，抓好信息公开载体建设，完善门户网站；

四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管理，做到信息公开工作与推进物价管理重点工作相结合、与贯彻《保密法》相结合、与价格行政执

法相结合、与完善内部工作制度相结合，切实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效率与水平。